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朴簡字第91號

原告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訴訟代理人 徐文雄

鄭穎聰

被告 蔡正陽

蔡碧娥

蔡忠憲

上列當事人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原告起訴主張其債務人即被告蔡正陽與其餘被告間所為遺產分割協議屬無償行為，害及原告之債權，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依原告提出之本院103年度司促字12466號支付命令，其對於被告蔡正陽之債權額，截至民國114年5月14日即本件繫屬前1日止計算之本金、利息、執行費用，合計新臺幣（下同）226,186元（計算式如卷內試算表）；依卷附遺產稅免稅證明書，被告蔡正陽按遺產法定應繼分3分之1可得價額為627,023元（計算式： $1,881,071 \times 1/3 \doteq 627,023$ ，元以下不計）。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較低之前者核定為226,186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190元，原告僅繳納2,540元，起訴不合程式。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650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

法官 廖政勝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

